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89,625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注(%)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0名)	1,089,625	48.20%	0.09%
合计	1,089,625	48.20%	0.09%

注:授予期权总量系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即2,260,630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49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1,089,6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427,012	-	1,214,427,012
总计	1,214,427,012	-	1,214,427,012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18号),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5,819,092.13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数量为1,089,625股。本次用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为回购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缴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14,427,012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完成过户登记的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9,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1,089,625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6,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豪能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重庆豪能	23,000.00	16,500.00	21,500.00	1,5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0,689.86万元,负债总额为23,381.45万元,净资产为27,308.4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744.10万元,净利润为2,358.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豪能	1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7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01%,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96,76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两笔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3】(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935.60	2024-4-1	2024-10-15	15,935.60	267.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4】(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310.60	2024-4-1	2024-10-14	15,310.60	122.5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 每股发行价19.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96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温密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85,854.40	130,000.00	89,816.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26,944.98
合计		224,854.40	169,000.00	116,761.5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104号),截至2024年8月5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2,126,547.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温密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85,854.40	69,212.65	37.24	69,212.6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	-	-
合 计	224,854.40	69,212.65	30.78	69,212.65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813,050.87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71,698.11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971,698.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	75.47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94.34
律师费用	127.36	127.36
合 计	297.17	297.1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5,012,800股,以457,3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650,034.23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办法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11元/股-0.43元/股=13.68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长城军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应批尽批,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